

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09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	
		選修科目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4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3		
	會計學一、二		3	3		
	財務管理		3			
	管理學		3			
	法學緒論		3			
	民商法導論		3		2 選 1	
	科技法導論		3			
院學士班 必修 (14 或 16 學分)	微積分 B 一、B 二		3	3	選計財學程須修習 4 學分的微積分 A 一、A 二	
	統計學一、二		3	3		
	管理與科技專題		2		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 擇一必修	必修 (12 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	3		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
		總體經濟學一	3			
		金融大數據	3			
	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	
	選修 (15 學分)	數理統計一、二	3	3		
		衍生性商品訂價		3		
		公司理財		3		
		國際財務管理		3		
		投資學	3			
		個體經濟學二		3		
		總體經濟學二		3		
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經濟學程 (30 學分)	必修 (30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3	3	經濟學程必修與院定必修不得重複計算，需修習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補足學分
		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 擇一主修	經濟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30 學分)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4 套選 2 套
			財政學一、二	3	3	
		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
		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選修 (3 學分)	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	3		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
	法律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25 學分)	憲法一、二	2	2	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8 學分
			民法總則	4		
			民法債編一、二	3	3	
			民法物權		3	
			親屬繼承		2	
			刑法總則	3		
			刑法分則		3	
		選修 (8 學分)	商事法一	2		
			商事法二		2	
			行政法一	3		
			行政法二		3	
			國際公法	3		
			國際私法		2	
			民事訴訟法一	3		
			民事訴訟法二		3	
管理學程 (30 學分)	必修 (6 學分)	科技管理導論	3			
		行銷管理	3			
	選修 (24 學分)	公司理財	3		公司理財需先修習財務管理。公司理財、投資學課程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
		投資學	3			
	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習 ECON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
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	管理資訊系統	3			
		組織行為	3			
	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	3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 擇一主修	管理學程 (30 學分) 選修 (24 學分)	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	3	
		前線服務人員管理	3	
		媒體與社會行銷	3	
		台灣社會流變解讀	3	
		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	3	
		人力資源管理	3	
		智慧財產權管理	3	
		能源經濟、政策與社會	3	
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	
		資訊管理導論	3	
第二專長學程 (26-33 學分)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26-33	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，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(請參考註冊組網頁)及擋修課程。	
其餘選修(0-11 學分)		0-11	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32	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跨領域學習制學生應修習科目包含院定必修、院學士班必修、第一專長必選修。 3. 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；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，且修畢法律專長必選修列表全部課程(共 52 學分)者，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。			